**大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目 录**

[1.总则](#_Toc12882)

[1.1编制目的](#_Toc22817)

[1.2编制依据](#_Toc13589)

[1.3事故分级](#_Toc4993)

[1.4适用范围](#_Toc14098)

[1.5工作原则](#_Toc3797)

[1.6预案体系及衔接](#_Toc854)

[2.组织机构](#_Toc10467)

[2.1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_Toc3006)

[2.2办事机构](#_Toc4761)

[2.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_Toc12790)

[3.监测与预警](#_Toc12673)

[3.1重大危险源管理](#_Toc28077)

[3.2预警行动](#_Toc19892)

[3.3信息跟踪](#_Toc24878)

[3.4专家咨询](#_Toc30848)

[4.信息报告](#_Toc14333)

[5.先期处置](#_Toc14619)

[6.应急响应](#_Toc18223)

[6.1分级响应](#_Toc14365)

[6.2响应程序](#_Toc25992)

[6.3现场处置及措施](#_Toc10132)

[6.4响应级别调整及指挥权移交](#_Toc25013)

[6.5社会动员](#_Toc21744)

[6.6信息发布](#_Toc28436)

[6.7应急结束](#_Toc31515)

[7.恢复与重建](#_Toc26080)

[7.1善后处置](#_Toc24178)

[7.2社会救助](#_Toc22986)

[7.3现场恢复](#_Toc18821)

[7.4保险理赔](#_Toc25152)

[7.5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_Toc30910)

[7.6信息保全](#_Toc2538)

[7.7责任与奖惩](#_Toc13411)

[8.保障措施](#_Toc18222)

[8.1应急队伍保障](#_Toc5012)

[8.2应急装备、物资保障](#_Toc11708)

[8.3医疗卫生保障](#_Toc30761)

[8.4治安保障](#_Toc18787)

[8.5应急经费保障](#_Toc4771)

[8.6交通运输保障](#_Toc21706)

[8.7通信与信息保障](#_Toc30352)

[8.8科技支撑保障](#_Toc21187)

[9.预案管理](#_Toc19208)

[9.1应急演练](#_Toc1868)

[9.2宣传教育](#_Toc16440)

[9.3预案修订](#_Toc30074)

[9.4发布与实施](#_Toc31250)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大东区对区内安全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沈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大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Ⅰ级（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Ⅱ级（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Ⅲ级（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Ⅳ级（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行政区域内发生的Ⅳ级（一般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Ⅲ（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前期应急处置

（2）超出我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3）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5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 依靠专家，科学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技术，遵守有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全面发布事故信息，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预案体系及衔接

（1）本预案是在《大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内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街道办事处等下级单位及大东区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依据之一。

（2）本预案是《沈阳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与之衔接。

2.组织机构

2.1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设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决定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的启动与终止；负责检查、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队伍、物资和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2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划分，分别负责所属行业日常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行业内企事业单位进行日常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承担本行业安全生产日常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发布预警和协调联络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主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负责接收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报告，随时掌握和报告相关事故情况和动态；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调、组织带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协调受事故影响人员的安置救助工作；组织事故应急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重要物质和应急储备物质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运行专项经费。

公安大东分局：负责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协助事发所属街道办事处疏散周边群众；负责确认遇难人员的身份；参与生产安全突发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

自然资源大东分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区建设局：负责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

区城管局：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排水及市政设施的险情排查、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

交通大东执法大队：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事发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区市场局：提供有关特种设备的技术支持以及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专业意见、建议。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队伍参与生产安全突发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和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生态环境大东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对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分析以及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提出相应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遇险人员的搜救、消防灭火、应急处置、危险源控制等工作。

大东供电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电力设施抢险救援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调配基层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指挥协调好本单位人员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同时服从相关部门指令，配合政府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具体工作。

以上单位及其他部门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负责牵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进行应急处置，并随时准备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监测与预警

3.1重大危险源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掌握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分布情况，并对其组织检查，指导、督促企业或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2预警行动

3.2.1预警分类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常态预警是指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有关部门和企业预警信息后，经对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有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红色预警：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橙色预警：可能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黄色预警：可能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蓝色预警：可能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2）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经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情况。事故状态预警根据事态发展变化趋势、人员疏散数量、危险半径大小等因素确定预警范围，事故状态预警只发布预警信息，不作预警分级。

3.2.2预警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强化预警信息传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移动通讯的作用，有关部门及媒体、企业要完善预警信息联动发布机制，建立重大和突发性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

（1）常态预警状态下，红色预警信息须经分管副区长批准发布，橙色预警信息须经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发布，黄色预警信息须经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批准发布，蓝色预警信息须经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批准发布。

（2）事故状态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发布。

3.2.3预警内容

预警内容包括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3.2.4预警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本行业、本辖区及基层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接收、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备勤。

对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区有关主管部门均应及时通报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应当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5预警解除

（1）常态预警。经研判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并经原信息发布批准人同意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2）事故状态预警。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可能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紧急疏散人员具备恢复正常生活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宣布预警解除。

3.3信息跟踪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区政府提供详实、及时的决策信息。

3.4专家咨询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送区政府。

4.信息报告

区应急指挥部设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24-88527073）。统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拨打区应急指挥部24小时值守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区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电话后立即向总指挥报告，区总指挥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组织现场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区总指挥应在1小时内以电话和书面的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在紧急情况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可越级上报。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危险源、主要危害物质、人员受害情况、受害面积及程度、事故转化方式趋向等情况。

区总指挥部负责突发生产事故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突发生产事故发生后，应急总指挥部依据事故原因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群众。

5.先期处置

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并实施。迅速控制事故事态、随时掌握事故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发生次生灾事故。根据事故造成的危害、污染范围或危害发展等情况，确定需要疏散的区域，及时疏散、安置受到事故威胁的人群。控制有毒有害物扩散，防止污染环境。涉及跨行政区的事故，区政府要立即通报相邻区的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6.应急响应

6.1分级响应

对照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扩大响应（I级）和基本响应（II级）：

6.1.1扩大响应（I级）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建议启动I级响应。经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I级响应。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制定现场工作方案，组织、指导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1.2基本响应（II级）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建议启动II级响应，经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II级响应。区政府分管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制定现场工作方案，组织、指导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区指挥部总指挥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经区政府批准，向有关区和部门通报情况，共同组织抢险救援。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2响应程序

6.2.1事故研判

区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查明突发事件的灾种、性质、威胁情况、危害程度和范围等情况，然后立即向区总指挥报告。由区总指挥宣布进入应急状态，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等对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做出初步判断，提出相关建议，紧急情况直接建议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依据信息报告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时，区总指挥应当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由市政府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启动上一级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当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响应级别时，通知各应急组织，关闭响应。区应急指挥部应实时跟踪现场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应急响应准备，若达到相应响应级别迅速做出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应跟踪事故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6.2.2响应程序

事故的性质、等级确定并符合启动条件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区政府有关应急部门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应急响应程序和内容如下：

1）区应急管理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立即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行业专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区政府成立区指挥部，调集区内应急队伍、应急装备迅速到位；

2）追踪现场事态信息，会商应急救援方案并根据现场反馈的事态及应急救援情况及时修订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根据现场反馈的信息，结合事故现场情况初步确定事故影响范围、区域以及应急救援方案和行动注意事项、救援禁忌等；

4）根据现场反馈的受伤害人员情况，研究人员搜救方案和抢险人员防护要求、救护方案；

5）根据初步确定的事故影响范围、区域，研究人员疏散方案；

6）根据事故区域及影响范围，分析事故的严重性及可能对区域内企事业、社区、重要设施、敏感设施的影响，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

7）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迅速进行应急响应；

8）建立通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信息通报，及时向区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保证应急情况信息及时互通，为指挥机构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现场信息；

9）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6.3现场处置及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各方意见基础上，确定应急处置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6.3.1建立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6.3.2判定控制危险源

根据事故的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6.3.3做好应急人员防护

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人员务必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做好自身基本防护。

6.3.4清理事故现场

生态环境大东分局负责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6.3.5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区指挥部对事故的基本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6.3.6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6.4响应级别调整及指挥权移交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区指挥部总指挥做好将指挥权向上级政府指挥部的移交工作。

6.5社会动员

区指挥部负责组织调动辖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6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要按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经区指挥部核实、审批后进行发布。对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敏感事故，及时报上级政府新闻主管部门。

6.7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行动：

（1）事故死亡、失踪人员已经核清；

（2）事故现场得以控制；

（3）导致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

（4）事故受伤害人员得到妥善处置；

（5）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7.恢复与重建

7.1善后处置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因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征用物资补偿及损坏征用物资的赔偿，协调保险公司及时按约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妥善安置、补偿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7.2社会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做好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管理、分配、使用和监督。在进行应急处置、恢复重建需要社会救助时，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信息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救助信息。鼓励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事发地或单位进行捐赠。

7.3现场恢复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生产恢复由事故发生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并认真检查组织实施。

7.4保险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派员开展对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及事故企业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7.5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对事故企业、责任人依法处理，触犯法律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参与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专家对应急救援进行总结和评估，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实操性进行评估，组织修改预案中需调整的部分。

7.6信息保全

应急过程中，要尽量搜集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原始信息。保证应急和事故现场信息采集人员安全，对事故现场多方采集影像资料，为事故调查、总结应急经验保留一手资料。

应急结束后，要立即采取措施保全事故证据、资料，对必须拆除、移动的事故现场设施，做好标记、保留影像图片。

对现场采集、留有的所有现场证据、资料及技术档案，要登记造册、编号，并交由事故调查主管部门保存。移交证据须经办人签名确定，以备证据保全、查验和责任移交。

7.7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奖励；对未依照预案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将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的领导责任和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保障措施

8.1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各单位和相关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8.2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消防救援专业队伍要根据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和特点，储备有关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应急物资的储备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应急物资的管理，并按规定对应急物资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

其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8.3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调度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可以请求省、市卫生行政部门支援。不断强化医疗机构的管理，提高其应对事故受伤害人员的救治能力。

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援。区各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8.4治安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公安大东分局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并加强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8.5应急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培训、演练的经费需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区政府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8.6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后，公安大东分局和交通大东执法大队局要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保证应急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在交通基础设施受到危害、损害时，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尽快抢修，恢复交通，并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紧急调集、征用交通运输工具，及时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

8.7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各级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需24小时专人值守、保持电话随时畅通。电信部门须制定应急通信管理规定和技术措施，保障应急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设施完好、畅通。

相关部门建立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保障数据库，为应急指挥提供文字、图像等形式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并做好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处理工作。

8.8科技支撑保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以及先进技术装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不断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装备，提高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提高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科技水平，并发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的研究开发作用。

9.预案管理

9.1应急演练

区政府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9.2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及本系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增加职工和社会公众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9.3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9.4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由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大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同时废止。